

## 河南18部门：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流通消费

2月6日，河南省商务厅、河南省发改委等18部门联合发布《[关于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的通知](#)》，其中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等多条相关事项。

### 扩大新能源汽车流通消费

（一）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。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，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，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。（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。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，研究出台下乡支持政策，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，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。（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绿色替代。加大公交车、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（含渣土运输车、水泥罐车、物流车）、邮政用车、市政环卫车辆、网约出租车新能源更新替代推进力度。（各省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，省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。加快推进居住社区、停车场、加油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，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。（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，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1324.html>